

## 發送／領取基金單位證書／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親身領取基金單位證書。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順豐房託基金刊發的公告並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於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如有)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基金單位證書僅將於全球發售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發售通函「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商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將不會就發售基金單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佔順豐房託基金基金單位總數65%，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基金單位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為買賣單位。順豐房託基金的股份代號為2191。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房託管理人主席  
王衛

香港，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截至本公告日期，房託管理人的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伍瑋婷女士、楊濤先生及梁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及郭淳浩先生組成。